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麗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婷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G室
　　武哲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家弘
　　陳鴻泰
　　陳仕禾
000000000000000000
上六人共同　白德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訴訟代理人
原　　告　楊金雲
　　江若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家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洧杰
　　薛文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三「A欄」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三「B欄」所示金額至該附表編號1至8、10至11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原告壬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子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三「A欄」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三「B欄」所示金額為該附表編號1至8、10至11所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（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7萬8,651元本息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146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3頁），嗣本於同一主張兩造間勞動關係基礎事實，變更、追加為下開貳、一、㈡所示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卷《下稱勞訴卷》㈡第116頁）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各於如附表一「到職日」欄所示日期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本薪各如附表一「每月薪資」欄所示金額，因被告積欠原告工資，而均經原告於如附表一「契約終止日」欄所示日期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積欠薪資及資遣費，暨補提繳民國110年4至9月份（原告甲○○部分為110年4至8月）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。另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尚各有4日、22日特別休假未休，得請求如附表一「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」欄所示折算工資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（原告子○○部分未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）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「A欄」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一「B欄」所示金額至該附表編號1至8、10至11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否認有該等項債務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（除原告子○○到職日部分外），業據提出薪資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帳戶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函告被告已歇業之函文、勞保費繳（計）費證明、到職令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9至303頁；勞訴卷㈠第95至117、125至147、183至295、313至349、359至381、391、395至467、495至5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子○○固主張其到職日為103年5月1日，惟依卷附勞工保

險投保紀錄（見限閱卷、勞訴卷㈠第371頁），被告為其投保之日期為103年5月2日，復未據原告子○○提出其他事證舉證以實其說，則本件計算年資始日應為103年5月2日。又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有該等債務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積欠工資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7至9月本薪及獎金（原告子○○部分為110年7月本薪及應於同年7至8月發放之同年6至7月獎金）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，主張被告各應給付扣除請假扣款（另原告甲○○計算式係主張再扣除保險自付額，原告辛○○計算式係主張再扣除保險自付額、所得稅額，原告子○○、癸○○計算式係主張再扣除保險自付額、所得稅額、補充保費代扣、勞工退休金自提金額，並均已扣除被告陸續匯款之部分款項）等費用後之款項，而請求如附表三（同附表一）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（原告戊○○部分合計金額原為10萬4,727元，其請求10萬4,718元部分，自應准許）。

2.資遣費：

⑴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

資之資遣費。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，以其等約定本薪（部分原告扣除請假扣款金額），再加計與卷附獎金明細或匯款紀錄相符之獎金金額，計算結果如附表三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」欄所示，再乘以資遣費基數後，資遣費計算結果如附表三「本院計算資遣費」欄所載，取其與原告請求金額較低者為如附表三「本院判決准許資遣費」欄之金額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3.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：

⑴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㈠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㈡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㈢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㈣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㈤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㈥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尚各有4日、22日特別休假未休（見勞訴卷㈠第324、342頁明細表），則其等主張各以本薪3萬5,550元、4萬5,300元計算，而得請求被告各給付折算工資4,740、3萬3,220元，亦屬有據。

4.提繳勞工退休金：

按「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」、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未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8、10至1

1所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（原告甲○○部分為110年4至8月，其餘原告為110年4至9月），依如附表二所示各月份工資對照提繳級距後，計算應提繳金額如附表二「應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，取其與請求提繳金額較低者為如附表三「B欄」所示，上開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，核屬有據，原告庚○○請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5.遲延利息：

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則就前開提繳勞工退休金以外經認有理由之金額即如附表三「A欄」所示金額（其中原告庚○○得請求積欠工資29萬1,981元、資遣費39萬5,630元，加總金額應為68萬7,611元，其主張加總金額為68萬7,661元，惟就該差額部分未說明依據並提出事證，尚無理由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其等準備書狀或變更、追加書狀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8日（見勞訴㈡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如附表三編號1至8、10至11所示原告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「A欄」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各提

繳如附表三「B欄」所示金額至該附表編號1至8、10至11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一：（原告請求金額）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到職日	契約終止日	每月薪資	積欠工資（110年7至9月本薪及獎金）	資遣費	特休未休折算工資	A欄	B欄
								請求給付總金額	請求提撥110年4至9月勞工退休金
1	丁○○	102年5月15日	110年9月30日	3萬6,500元	13萬6,473元	19萬4,656元	未請求	33萬1,129元	1萬3,752元
2	戊○○	106年11月1日	110年9月30日	2萬9,800元	10萬4,718元	7萬2,918元		17萬7,636元	1萬2,528元
3	壬○○	108年4月8日	110年9月30日	2萬7,800元	11萬8,653元	5萬1,511元		17萬0,164元	1萬2,528元
4	乙○○	105年3月23日	110年9月30日	3萬1,800元	14萬0,451元	13萬1,655元		27萬2,106元	1萬0,908元
5	庚○○	100年11月25日	110年9月30日	4萬0,300元	29萬1,981元	39萬5,630元		68萬7,661元	3萬4,776元
6	己○○	104年4月14日	110年9月30日	3萬4,800元	19萬7,946元	21萬2,786元		41萬0,732元	1萬7,352元
7	辛○○	94年6月17日	110年9月30日	3萬5,550元	15萬6,095元	35萬3,921元	4,740元	51萬4,756元	1萬8,216元
8	甲○○	93年9月7日	110年9月8日	4萬5,300元	15萬8,721元	58萬1,589元	3萬3,220元	77萬3,530元	（110年4至8月）2萬5,170元
9	子○○	103年5月1日（本院認定為103年5月2日）	110年7月31日	4萬0,300元	（110年7月本薪及應於同年7至8月發放之同年6至7月獎金）10萬5,010元	40萬0,390元	未請求	50萬5,400元	未請求
10	癸○○	104年4月20日	110年9月30日	3萬4,800元	20萬9,685元	21萬9,607元		42萬9,292元	2萬1,800元
11	丙○○	101年4月25日	110年9月30日	3萬1,800元	13萬1,570元	26萬9,043元		40萬0,613元	1萬4,436元

附表二：（民國110年度原告離職前6個月工資、應提繳金額）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9月	8月	7月	6月	5月	4月	3月	2月	應提繳退休金
1	丁○○	4萬0,963元	4萬4,008元	5萬1,502元	4萬6,172元	4萬5,604元	5萬0,666元	非計算範圍	非計算範圍	1萬7,268元
2	戊○○	3萬3,632元	3萬3,871元	3萬7,224元	3萬7,472元	4萬4,262元	3萬6,966元			1萬3,800元
3	壬○○	3萬6,552元	4萬0,189元	4萬1,912元	4萬2,465元	4萬7,642元（獎金匯款金額為1萬9,842元非1萬9,872元）	4萬0,395元			1萬5,378元
4	乙○○	4萬2,131元	4萬8,149元	5萬0,171元	4萬3,385元	4萬7,783元	5萬4,329元			1萬7,412元
5	庚○○	6萬3,515元	7萬3,218元	15萬5,248元	5萬7,316元	5萬6,833元	7萬5,860元			2萬8,944元
6	己○○	4萬3,795元	5萬8,817元	9萬5,334元	8萬0,112元	5萬4,465元	6萬2,743元			2萬4,042元
7	辛○○	6萬4,366元	5萬3,812元	5萬4,561元	5萬4,915元	6萬3,981元	5萬7,438元			2萬1,456元
8	甲○○	1萬2,080元	7萬5,666元	7萬9,538元	8萬8,187元	8萬3,752元	9萬2,146元	9萬0,643元		（110年4至8月）2萬5,758元
9	子○○	非計算範圍		6萬4,274元	8萬8,705元	12萬1,344元	8萬2,375元	5萬1,448元	8萬9,451元	未請求
10	癸○○	5萬9,040元	6萬9,056元	11萬3,960元	6萬0,979元	6萬1,787元	9萬5,928元	非計算範圍		2萬8,218元
11	丙○○	4萬0,889元	4萬4,571元	4萬6,110元	4萬5,272元	4萬6,715元	11萬8,806元			2萬1,054元

附表三：（本院判決准許金額）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積欠工資	資遣費					特休未休折算工資	A欄	B欄
			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	資遣費基數	本院計算資遣費	原告請求金額	本院判決准許資遣費		本院判決給付總金額	本院判決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
1	丁○○	13萬6,473元	4萬6,486元	4+17/90	19萬4,725元	19萬4,656元	19萬4,656元	未請求	33萬1,129元	1萬3,752元
2	戊○○	10萬4,718元	3萬7,238元	1+23/24	7萬2,924元	7萬2,918元	7萬2,918元		17萬7,636元	1萬2,528元
3	壬○○	11萬8,653元	4萬1,526元	1+173/720	5萬1,504元	5萬1,511元	5萬1,504元		17萬0,157元	1萬2,528元
4	乙○○	14萬0,451元	4萬7,658元	2+137/180	13萬1,589元	13萬1,655元	13萬1,589元		27萬2,040元	1萬0,908元
5	庚○○	29萬1,981元	8萬0,332元	4+37/40	39萬5,635元	39萬5,630元	39萬5,630元		68萬7,611元	2萬8,944元
6	己○○	19萬7,946元	6萬5,878元	3+167/720	21萬2,914元	21萬2,786元	21萬2,786元		41萬0,732元	1萬7,352元
7	辛○○	15萬6,095元	5萬8,179元	6+1/12（新舊制合計	35萬3,922元	35萬3,921元	35萬3,921元	4,740元	51萬4,756元	1萬8,216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	基數）						
8	甲○○	15萬8,721元	8萬3,103元	6+5/6（新舊制合計基數）	56萬7,871元	58萬1,589元	56萬7,871元	3萬3,220元	75萬9,812元	2萬5,170元
9	子○○	10萬5,010元	8萬2,933元	3+5/8	30萬0,632元	40萬0,390元	30萬0,632元	未請求	40萬5,642元	未請求
10	癸○○	20萬9,685元	7萬6,792元	3+16 1/720	24萬7,548元	21萬9,607元	21萬9,607元		42萬9,292元	2萬1,800元
11	丙○○	13萬1,570元	5萬7,061元	4+43/60	26萬9,138元	26萬9,043元	26萬9,043元		40萬0,613元	1萬4,436元